

114 年度考核原則

- 1、依據「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考核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機關。
- 3、考核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4、考核單位及考核獎項：

項次	考核獎項	考核單位
1	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考核	環境保護司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2	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	大氣環境司
3	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	水質保護司
4	資源循環考核	資源循環署
5	淨零綠生活及綜合業務考核	綜合規劃司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6	環境測定及資訊業務考核	監測資訊司
7	環境管理考核	環境管理署
8	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考核	化學物質管理署
9	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	氣候變遷署
10	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總成績	綜合規劃司、各獎項主政單位

註：獎項涉2個以上考核單位時，下底線者為主政單位

- 5、考核總成績之計算方式，為依各業務獎項等第換算分數進行加總，即為考核總成績：
 - (1)業務獎項獲得「特優」者為4分。
 - (2)業務獎項獲得「優等」者為3分。
 - (3)業務獎項成績為「甲等」者2分。
 - (4)業務獎項成績為「乙等」者1分。
- 6、考核總成績之獎項給獎規定如下：
 - (1)依考核總成績進行排序，第1名~第6名列「特優」，第7名~第12名列「優等」，其餘序位不列等。
 - (2)總成績倘縣市同分，其名次依所獲得之特優數量多寡進行比序，如仍為相同序位，再依照優等、甲等、乙等之數量進行排序，得獎名額最多12名。